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57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

承辦人：劉以翎

電話：08-7378465#36

傳真：08-7381354

電子信箱：a95300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2300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404675_11230017900_1_4404675_11230017900_1.pdf、
4404675_11230017900_1_4404675_11230017900_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「家庭教育輔導團」輔導員遴選簡章
暨報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與社區，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。歡迎本縣所屬有意願之校長、優秀教師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踴躍參與遴選。
- 三、遴聘為本團團員者，聘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惟112年3-7月為本團團務之籌備期間，須配合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規劃參與團務籌備會議及研習課程，俾利團務順利運作。
- 四、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教育人員於112年3月1日（三）前備妥報名表件，以郵寄方式寄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900屏東縣

屏東市華正路80號)參與遴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